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006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20000A_11000061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第20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業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，請依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月7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得獎廠商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「優良廠商名單」資料庫，對得獎廠商之獎勵如下：
 - (一)機關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33條之5規定，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；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 - (二)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，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、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，其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。特優者，加三分；優等者，加二分；佳作者，加一分。



(三)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，特優者，減低百分之三；優等者，減低百分之二；佳作者，減低百分之一。

三、本案得獎廠商之獎勵期間，「佳作」得獎廠商自110年1月1日起1年，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得獎廠商自110年1月1日起2年。

四、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，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。如上述廠商業已參與投標，並繳納相關押標金或保證金後方為優良廠商者，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；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，免補繳減收之金額。

五、「第20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請逕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pcc.gov.tw/>)>工程管理>公共工程金質獎項下下載。

六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